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五条 公司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

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三章 管理流程和内部程序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公司各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应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审批表》，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上述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妥善归档保管。上述归档资料保管期限为自归档之日起十年。

登记及存档保管的内容一般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一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公司内部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负责人（或指定对接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

（二）董事会办公室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上市规则》和

本制度等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对公司、投资者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但作出暂缓、豁免处理的，或者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事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对于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适当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附件一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审批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申请时间		申请部门及人员	
暂缓或豁免的方式		☐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 ☐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 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相关内容	
暂缓或豁免的类型		☐ 国家秘密 ☐ 商业秘密	
暂缓或豁免的文件类型		☐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 临时报告	
暂缓或豁免的信息类型		☐ 重大交易 ☐ 日常交易 ☐ 关联交易 ☐ 定期报告中客户、供应商名称 ☐ 其他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豁免披露的额外登记事项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是 ☐ 否	
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 是 ☐ 否	
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披露相关信息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审核意见			
申请部门负责人确认签字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